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泰证字〔2010〕140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

保荐代表人：石 丽，南京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资格，7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参与晋亿股份首发项目文件制作，2006

年担任扬农化工（非公开发行）项目主办、2007年担任张家港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现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部副总裁。

保荐代表人：王天红，10年投资银行业务从业经历。组织参与江苏纺织、东华能源、民和股份等股票发行承销保荐工作。现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机械设备制造行业部总经理。

项目协办人：陶云云，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2009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

项目组其他成员：徐晓鹏、李燕、王峥、张云、汪中毓。

（三）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1、发行人名称：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公司”或“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诚信大道1800号

3、成立时间：2001年1月18日

4、联系方式：桂祖华(025-86533261)

5、经营范围：环保、电力、化工、水处理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系统集成及销售；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研发、设计、系统集成及销售；工程总承包、施工、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设备运营；高科技产业投资

6、本次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

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形；

-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华泰证券针对投资银行业务成立了一个独立于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审核工作。对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华泰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协助发行人编制完毕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后，对相关材料进行全面自查。项目组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华泰证券内核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内核小组接到申请后，委派两名核查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同时，项目组将部门审核后的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报华泰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内核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投资银行管理总部经初审合格后，在内核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全套申请文件分发至内核委员进行审核。5个工作日后，华泰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并书面投票表决，经参与审核的内核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内核通过；形成审核决定后，向项目组出具反馈意见。项目组协助发行人根据反馈意见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将修改后的材料和修改情况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并经华泰证券研究决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华泰证券出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2、华泰证券的内核意见

华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于2010年3月19日召开了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在认真核查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并对申请文件进行严格质量控制的基础上，发表了如下意见：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保荐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的意见依据充分合理；
-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如下：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发行人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0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2010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50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会议以 7,500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关

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8名董事，其中3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的召集人。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0288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7 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和重大业务合同、与发行人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查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7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8 号《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访谈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

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3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系由南京中电联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7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002017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电联有限的前身为2001年1月18日设立的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南京国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日的2001年1月18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0287号），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09年为3,772.22万元，2008年为3,056.68万元，2007年为2,641.71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累计达到6,828.90万元，超过1,000万元，且保持持续增长。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5,859.55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3、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目前股东人数 68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宁永会验字[2007]0085 号)，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所有股东均已足额缴纳出资。

4、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动化控制等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业务。其中主导产品是水处理项目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近年来一直从事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自动化控制等环保水处理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等业务，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员工进行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

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等，经核查后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三会文件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审慎核查，董事长王政福先生为发行人之主要创始人，并一直为发行人最大股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6、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结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目标及发展计划，并参考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分析国家产业政策、查阅相关行业报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订单情况综合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

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取得的相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不存在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的情形。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 10 大客户明细情况表，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4%、26.77%和 41.38%。若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59%、50.10%和 80.51%。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2009 年发行人前 5 名销售客户分别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浙能集团、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上述客户均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 2009 年度投资收益为 0。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及缴税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分别获取了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南京市江宁区国家税务局和南京市江宁区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审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重要合同、借款协议、担保协议、应付款项明细，了解应付票据、大额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审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经履行访谈发行人股东等相关人员、前往工商管理部门调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文件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10、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

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和财务资料等，结合发行人的研发、采购和销售记录并实地考察其研发、采购、销售系统，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人员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通过履行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所租赁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发行人律师、会计师意见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或租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合法拥有机器设备、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研究开发和销售服务系统。

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访谈，同时根据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产生，各股东未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下设人力资源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

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实地考察办公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到相关单位进行核实等方法进行审慎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运营资金，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为交通银行南京汉中门支行，账号为320006660010141001819，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和纳税申报表、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税务登记证证号为320121721799641，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保荐机构经履行实地调查、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中各个环节均不存在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且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关联交易的情形。

11、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资料，以及取得发行人历次三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书面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并结合通过尽职调查获取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情况，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专门委员会成员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经上述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履行了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抽查会计凭证、审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7 号）。

13、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已经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相关制度已经生效并开始执行。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目前均已经生效并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了解、测试和评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288 号）。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4、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现已建立严格的投融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此外，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财务管理等各类内部规章制度，对于货币资金及存货等实物资产发行人也建立了较严密的授权批准程序和责任制度。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2010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交谈、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按照辅导计划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多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控制等，并对上述人员组织了辅导书面考试，考试成绩均为合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基本掌握了有关发行上市及股份公司

规范运作的法律法规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树立了较强的法制意识及诚信意识。

17、本保荐机构经履行访谈相关人员、获取相关人员书面声明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同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也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19、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

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外，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依次为：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14,632.4 万元、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3,633.5 万元和设计研发中心 2,545.1 万元。三个项目立项过程经过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及发行人的仔细论证，且项目均已经在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本保荐机构取得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通知书》。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本保荐机构经履行查阅发行人已履约、正在履约以及新签合同，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综合分析发行人目前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审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核查程序，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0、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经发行人 2010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工业水处理系统解决方案、设备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的高科技环保企业，目前主要服务于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国家重点行业，上述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关联性较高。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导向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2、成长性的风险

2007年、2008年、200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264.98万元、23,930.84万元、26,446.08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981.91万元、3,137.59万元、3,868.5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持续稳定增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成长性。

但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公司不能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跟不上产品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不到预期效果等情形发生，公司将面临无法保持成长性的风险。

3、营运资金不足引致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业水处理系统的研发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与普通商品相比，公司的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周期长，一般在一年及以上，对资金储备要求较高。在项目投标和实施过程中需要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需要占用企业的营运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和设备系统集成均需要垫付较多的资金，在成套设备交付前，都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营运资金；另外，公司合同履行周期相

对较长，项目完工至初步验收、最终验收往往有一段滞后期，还需占用企业营运资金。

公司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款项和预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组成，固定资产相对较少，通过银行抵押贷款方式获得资金的能力有限。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进入快速成长期，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投标中往往由于业主要求垫付大量设备款而不得不放弃竞标。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导致业务规模不能快速增长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为 465.2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毕后，发行人新增折旧和摊销预计每年达 762.70 万元左右。因为募集资金项目所产生的直接盈利或间接盈利需要一个过程，这将给发行人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和工艺技术水平等综合因素作出的。由于市场情况不断发展变化，投资项目必须把握时效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或项目实施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主要风险，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软件企业，一贯重视新技

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水处理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的水处理专利有 17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报告期内，有 11 项水处理应用技术被江苏省科技厅、南京市科技局认定为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水处理管控一体化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 项省级软件产品。

公司的“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被列为江苏省和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污水高效处理及回用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且已成功运用于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污水处理和工业给水系统。2008 年，公司所承做的“嘉兴发电厂废污水综合整理零排放项目”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扬子-巴斯夫 U2 水系统”工程和“宝山钢铁股份宝钢排水处理装置扩容改造”工程被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评为 2008 年度江苏省优秀环保工程；2009 年，公司所承做的“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厂中水深度处理工程”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公司完成的“火力发电企业综合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被浙江省电力协会评为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二等奖。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系列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艺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一体化服务。在电厂水处理方面，公司已经成功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各大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百余项水处理项目的系统设计、设备集

成、程控系统和技术服务，并与上述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对核电、煤化工、石化等细分行业客户的开拓上，公司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也使得公司更加容易获得行业内重点客户的认同。

（3）高端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中核总、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宝钢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公司获得多项成功的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绩，并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 C2 项目、印度 JHARSUGUDA 电厂、土耳其 EREN 电厂、越南海防电厂境外工程项目提供了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在工业水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公布的“电力工程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家名录”中，公司是已推荐全部系列机组（200MW、300MW、600MW）水处理设备主要推荐厂家之一，在火电、核电水处理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4）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电厂化学、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 117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公司总人数的 94.12%。在长期的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设计施工经验，能够保证项目按照合同要求顺利实施。高素质的人才队伍确保了公司在技术研发和项目质量方面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团结、精干、进取的高素质管理团队。核心经营

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既是公司创办人，又是科研带头人，是公司稳健并快速发展的核心和掌舵人。公司的管理团队优势，促进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实施的产业化，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进一步整合和优化内外部资源，发行人将以技术研发和服务为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三个项目均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当前业务发展目标：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本次项目主要是用于建设水处理设备的系统集成基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膜法水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本项目的建设主要目的是有效提升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和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

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稳定可靠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为发行人开拓核电、石化等行业客户良好的基础。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管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构件制作、非标单体设备组装及单元系统集成等原来由外协厂协助完成的工作将全部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从而形成水处理“管控一体化”控制系统核心构件及核心设备单元系统的集成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水处理“管控一体化”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在水处理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是为了配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高设计开发环境，提升整体研发能力而建立，本项目实施后，设计研发中心将承担凝结水精处理、膜法水处理、海水淡化、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工艺设备系统的设计和研发任务。同时，对水处理领域的新技术进行跟踪与自主研发，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研究工作。

设计研发中心工作的目标是对与生产相结合的应用技术和前沿水处理新技术进行研究设计和开发，对具有水处理实用性和前瞻性高新技术进行跟踪、引进，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处理系统设计和技术研发中心。

(六)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华泰证券认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内部管理和业务运行较为规范，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保荐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主题词：中电联环保 证券发行 保荐书

抄 报：江苏证监局

公司发送：公司领导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印发

(此页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云云 <u>陶云云</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u>王天红</u> 石丽 <u>石丽</u> 2010年3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王天红、石丽两位同志担任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
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附件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协办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授权陶云云同志担任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项目协办人，承担相应责任；并确认所授
权的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吴万善



附件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长性专项意见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履行了勤勉尽责的尽职调查职责。

本保荐机构根据对发行人所处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业务模式、近年来盈利能力、所拥有的核心技术、募集资金项目安排的具体分析和理解，论证发行人的成长性，并出具此专项意见。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工业水处理行业基本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的水处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行业收入规模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但是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在技术水平、企业规模等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差距。随着国家环境保护力度的进一步加强，可以预期未来5年在国家“节水、减排”的大战略背景下，水处理行业将迎来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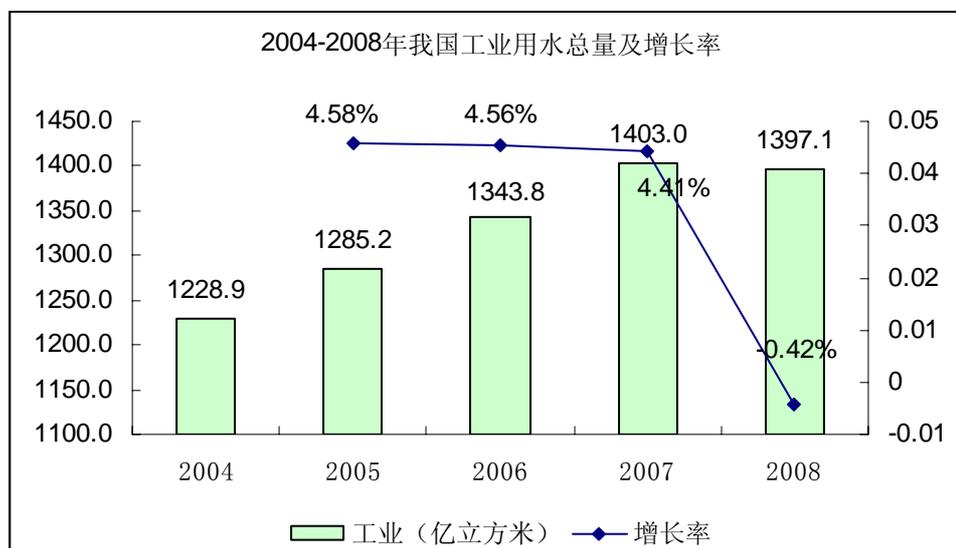
1、工业水处理行业概况

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亦加大了对水的需求。从2003年开始，我国的工业用水量保持年均3%的增幅，而同期工业增加值保持了年均25%的增幅，工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加。从工业水处理的行业应用来看，主要分为工业给水

处理和废污水处理两部分：

① 工业给水处理

目前，我国工业取水量占全社会总取水量的20%左右，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工业用水总量将大幅度增加，水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我国的水资源严重短缺，另一方面却是工业用水浪费严重，用水效率总体水平较低，目前我国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只有20-30%，仅为发达国家的三分之一。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紧缺，除了使用江河水作为工业给水的取水来源外，也开始探索使用海水、废污水、苦咸水作为给水来源。根据我国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和“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在高用水行业中（如电力、石油化工、钢铁、纺织等），大力推广海水淡化、废污水回用技术，要求非常规水源（海水、废污水、再生水（中水）、苦咸水）中海水淡化规模要达到80-100万立方米/日、北方缺水地区再生水（中水）利用率达到污水处理量的20%，南方沿海缺水城市达到5%-10%，单位工业增加值

用水量降低30%。工业给水取水来源的变化将使得工业给水的市场应用范围急剧扩大，从传统的对江河水提纯处理演变为对源水（海水、废污水、中水）进行深度处理及利用。政策的推动将有力引导、推动工业给水市场的发展。

②废污水治理

用水量增加，污水的排放量亦随之增加。从2008年我国废水排放情况来看，废水排放量比上年增加了2.7%，化学需氧量下降了4.4%，氨氮排放量下降了4.0%，总体来看，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呈现出得到控制的趋势，但总体污染物的排放规模仍然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趋势，我国水资源污染的形势依然严峻。

全国近年废水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项目 年度	废水排放量（亿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万吨)			氨氮排放量(万吨)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合计	工业	生活
2006	536.8	240.2	296.6	1428.2	541.5	886.7	141.3	42.5	98.8
2007	556.8	246.6	310.2	1381.8	511.1	870.8	132.3	34.1	98.3
2008	572.0	241.9	330.1	1320.7	457.6	863.1	127.0	29.7	97.3

资料来源：2008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近年来，我国水污染治理普遍发展，从全面实施工业废水治理、推动城市污水处理、普及小城镇污水处理，到近年提出的农村生活污染治理；从污染源末端治理，到推进清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削减水污染物排放；从点源污染控制，发展到城市景观水体、河流湖泊的污染控制和生态修复；从推进达标排放，到推行“低排放”、“零排放”，以及污水回收再利用。新时期我国大规模水污染防治工程的投入，促进了水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的发展。

根据环保总局“十一五”规划的污水处理目标，到2010年，中国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70%。要达到此目标，将需要大量资金进行管网建设、污水处

理厂的建设和污水处理设施的采购。根据以上规划目标，“十一五”期间，全国环保投资约需1万亿元，占同期GDP的1.35%。在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面，投资需求为4183亿元。¹

（二）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场基本情况

1、火电市场

火力发电厂的水处理业务分为以下几类：凝结水精处理、补给水处理、海水淡化处理、循环水排污水处理、净水处理、废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等。

从国内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统计数据显示，2007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55,442万千瓦，基建新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为8,158万千瓦、2008年全国火电装机容量为60,132万千瓦，基建新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6,575万千瓦、2009年火电全国装机容量为65,205万千瓦，基建新增火电发电装机容量为6076万千瓦。从上述数据来看，虽然我国火电装机容量持续上升，但是新增项目增加速度有所趋缓。

历年装机容量及其增速（单位：万千瓦，%）

¹ 《我国水污染治理行业 2008 报告》，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水污染治理专业委员会。



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根据十七大报告相关规划指出：2020年我国人均GDP经济总量将比2000年翻两番。综合考虑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发电、人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预计2020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75,000亿千瓦时，相应装机总规模约15.6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将达到65%左右，约10.14亿千瓦。即2009-2020年火电净增装机容量将达到4亿千瓦，考虑期间关停小火电机组的影响，预计火电新增投产机组容量将达到5亿千瓦。

虽然火电投资增速的下降，为凝结水精处理和锅炉补给水处理的市场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发展压力。但随着我国火电建设逐步向大功率、高参数方向过渡，未来我国新批准建设的火电项目将以600MW以上的机组为主，该类型机组与小型机组相比，对于水质的要求较高，对于水处理系统的要求也会提高，单个火电项目中水处理系统的整体造价也将会有所提升。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水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中水回用、工业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市场空间日益加大。根据我国“十一五”规划和2006年颁布的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的相关要求，在火电行业将进一

步强化工业节水工作，在钢铁、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推广废水循环利用，努力实现废水少排放或零排放，鼓励使用海水、矿井水、再生水（中水）等非常规水源替代新水。而根据2008年8月29日颁布的《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第二十条内容显示“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上政策的组合推出有力推动了电力、化工、煤炭等行业在中水回用和零排放等新型水处理市场领域方面的投资力度。

另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周边市场电力建设规模的加大，我国也在更大的力度的参与到国外电厂的基础设施建设之中，目前从发行人参与国内各大总包公司的招标情况来看，周边市场的电力建设主要是以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为代表的南亚市场和以印度尼西亚、越南、柬埔寨、马来西亚为代表的东南亚市场为主。随着上述地区经济的持续增长，基础设施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大，电力投资规模逐年增加，相关水处理设备的市场规模也逐年递增。

未来发行人仍将加大与国内各总包公司之间的业务联系力度，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点。

2、核电行业水处理市场将呈现爆发式增长

2007年，国务院通过的《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中国核电总装机容量将力争达到4,000万千瓦，在建1,800万千瓦，核电装机容量占比达到4%。而根据目前已经得到批准及正在规划的核电站情况，核电规划容量将突破《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中设定的目标。在2009年3月召开的电力科学发展高层研讨会上，国家能源局相关人士表示，国家核电中

长期规划调整草案已经提交国务院审批。新的规划将力争在2020年核电占电力总装机比例达到5%。按照调整后的规划，2020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为7,000万千瓦，在建3,000万千瓦。

根据中国核电信息网披露的数据显示：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共新核准核电项目12个、核电机组51台，总装机容量为5736万千瓦，获发改委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核电项目有5个，核电机组20台，总装机容量为2250万千瓦。

目前发行人已经成功取得广西防城港核电一期工程1、2号机组、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3、4号机组、广东阳江核电一期3、4号机组、山东海阳核电一期工程、浙江三门核电一期工程相关水处理设备的采购合同，涉及核电机组10台，占已招标项目（29台机组）总数的34.48%，在核电领域，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国家对核电行业投资力度的加大，发行人的核电水处理业务也将呈现出高速增长的态势。

（三）煤化工行业水处理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煤化工行业现阶段对工业水处理的需求主要源自现有试点企业的规划投资。作为现行试点单位，神华集团预计未来几年在宁东煤化工基地的总投资额将达1400亿元。另外在煤制天然气（SNG）领域，作为国家重要的非常规天然气来源之一，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的日益增长，未来也将会获得较大的行业发展机会。根据亚化咨询统计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建设和规划的煤制合成天然气（SNG）项目近15个，涉及总投资超过2000亿元。

发行人于2007年10月16日成功中标神华包头煤制烯烃项目化学水处理合同，合同总价为7275万元，标志着公司成功进入煤化工市场，未来随着国

家对于煤化工行业规划的进一步深入，公司也将会取得较好的发展机会。

（四）石油、化工等行业水处理市场需求空间广阔

石油化工行业的水处理需求主要体现在对源水、废污水的处理方面，单个项目之间差异较大。总体而言，石化行业的总体建设规模和行业内部水处理设施的更新改造将直接决定水处理未来的市场规模。根据 2008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的轻工业和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未来 3 年，国家将逐步形成宁波、上海、南京等规模超过 3,000 万吨以及茂名、广州、惠州、泉州、天津、曹妃甸等规模超过 2,000 万吨的大型炼油基地。

金融危机发生后，国家制定了石油和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在 2009 - 2011 年期间，抓紧组织实施好“十一五”规划内在建的 6 套炼油、8 套乙烯装置重大项目，力争 2011 年全部建成投产，在现有基础上，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形成 20 个千万吨级炼油基地、11 个百万吨级乙烯基地，炼油和乙烯企业平均规模分别提高到 600 万吨和 60 万吨。

根据上述过往数据及未来规划，预计未来三年，我国在石油化工行业的年投资额将不会低于 1 万亿元。按照现有的环保政策和工业水处理系统投资额占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总投资额 2%-4%的行业经验数据测算，石油化工行业对水处理的年均需求规模将达 200 - 400 亿元。

（五）公司水处理系统产品在其他行业应用广泛，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公司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囊括了从市政供水、海水利用、大工业生产用水、废污水治理、城市中水回用等水处理领域，水处理产品可应用于众多行业。随着我国水资源的日益紧缺

和在水资源保护方面的日益重视，其他行业水处理市场的发展空间无限。

目前公司已经陆续进入冶金、盐化工等行业水处理市场，未来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品牌影响力的持续提高，公司将积极开拓他行业的水处理领域，寻求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发行人经营模式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的设备系统集成、设计研发、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主要核心产品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环保水处理系统设备，占公司目前已实现业务收入的90%左右。公司主要承接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国家重点行业大型项目的水处理业务，服务过的客户包括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中核集团公司、中石化（扬子-巴斯夫、安庆石化）、中石油（华北油田、独山子石化）、神华集团（包头煤化工）、宝钢集团等国内众多行业龙头企业。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见下表：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凝结水精处理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广泛应用于大型火电、核电机组的高参数锅炉和大型核电机组的蒸汽发生器，还可应用于石化、煤化工等大工业冷凝水循环处理。
给水处理	全膜法给水处理系统	主要应用于锅炉给水处理，将水中的杂质及离子去除，达到锅炉用水的水质标准。
	海水淡化系统	主要应用于海水淡化，采用反渗透处理技术，去除海水中的盐及相关杂质获得淡水。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	废污水处理系统	主要应用于火电厂废污水处理、化工园区集中废水处理和各类规模化工废水处理项目，包括含煤废水、酸碱废水、化工废水、生活污水的净化处理。
	中水回用处理系统	应用于火电厂的循环冷却水系统以及市政中水处理和各类规模工业用中水的回用处理。采用石灰法脱磷脱氮技术或膜处理技术，处理后达到回用标准。
自动化控制	管控一体化系统	应用于公司凝结水精处理、给水处理、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系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通过管理软件、控制终端、过程控制节点

（二）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设立之初，凭借在电厂环保水处理领域所拥有的“高性能树脂自动分离”、“新型高效污水净化”等核心技术，树立了发行人在电厂水处理中的领先地位。在长期的项目实践中，发行人通过对每个实施项目的分析总结和数据采集，积累了丰富的数据库和项目经验，围绕工业水处理行业不断形成新的专利和专有技术，截止 2009 年底，发行人共取得与水处理方面的专利 16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发行人通过自有的项目数据库，不断修正相关技术参数，并将其进行合理的配置，形成了以下四类水处理系统技术体系：

1、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集成技术

发行人的凝结水精处理集成技术，是根据火电、核电、石化等工业要求的出水水质标准，以发行人的阴阳树脂自动分离技术为核心技术，结合蜘蛛网式布水技术和双封头集水技术、全自动高再生凝结水精处理、环保水处理过滤设备分流调节配水技术等而成，该技术目前广泛应用于公司所承接的火电、核电项目中，能有效满足目前火电、核电系统对于凝结水的净化、提纯要求。

2、膜法给水处理集成技术

膜法给水处理系统集成技术综合了预处理技术、超滤技术、反渗透技术、电除盐技术、阻垢加药技术、计算机模拟计算、项目信息数据库、管控一体化技术、以及公司的膜处理方面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电容式除盐技术、连续去油除盐一体化技术、水藻式中空纤维超滤膜技术等）而成，该集成技术能

提供符合大工业生产中对于超纯水的要求，实现对大工业生产的稳定持续供水。

3、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集成技术

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集成技术主要以发行人拥有的新型高效污水净化装置技术为核心，融合了生化技术、过滤技术、曝气技术、变流澄清中水处理技术、污泥浓缩技术、项目信息数据库和废污水处理管控一体化技术集合而成，该集成技术能实现大水量、各类污染物的高效快速脱除。该技术特别适合于大水量污水的深度处理，出水水质可稳定地达到大工业再生水回用水质指标。

4、海水淡化系统集成技术

海水淡化系统集成技术类似于全膜法给水处理，预处理的好坏将决定其是否能正常运行，由于海水淡化需要消耗大量的动能，海水淡化中能量回收效率将决定海水淡化的运行成本，故能量回收技术是膜法海水淡化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海水淡化系统集成技术以发行人拥有的海水淡化高效陶瓷转子节能技术为核心，综合了海水预处理技术、超滤+反渗透技术、材料防腐蚀技术、项目信息数据库、类比论证法、管控一体化技术，该集成技术能够实现海水的大容量、稳定有效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高效处理及回用技术”被评为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另外公司所承做的多个水处理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

（三）经营模式（业务模式、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投标取得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合同，

采用“关键构件定制，协作集成”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

公司在进行设备生产时，采取关键构件定制，公司组织协作厂协助集成的方式完成。

关键构件（如布水构件、集水构件等）涉及到公司的核心技术，为保密起见，关键构件的制作，是在经公司评审认定的、有加工和检测能力的专业制造厂进行单独制作，公司提供详细设计方案、图纸、检测工艺等技术文件，派出技术人员到厂家进行指导制作、并进行最终产品检验测试工作。

公司在非标设备（水处理容器罐体、装置组架）供应商中，优选10-15家具备集成组装和测试能力的协作厂，与这些协作厂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提供技术、管理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上述协作厂提供场地、操作工人、起重组装机具、检测仪器等，协作公司完成水处理系统组装集成工作。

发行人盈利模式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全套工业水处理领域的核心水处理技术，拥有众多具有丰富项目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凭借技术优势和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发行人以技术服务为先导，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水处理方案设计、设备采购、设备调试等服务。在获得业务收入的同时，发行人不断提高研发投入，通过对已经实施项目的技术改进和对国际领先技术的消化吸收来保持细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并最终形成良性循环。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业务模式、盈利模式）为发行人在细分行业优势地位的确立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凭借领先的技术服务，发行人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大型客户的青睐，在电力行业，发行人与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中广核、中核总等大型电力企业集团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在煤化工行业，公

司成功为神华集团的煤制烯烃项目提供水处理服务；在石化行业，公司成功为扬子-巴斯夫的石化项目提供水处理服务。在公司发展初期，“关键构件定制、协作集成”的业务模式有利于发行人有效集中资源，进行研发投入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有效保持了发行人的技术领先优势。

（四）发行人业务特色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电力行业，为其提供水处理设备的企业，目前已经成长为行业内知名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商，并已形成了支持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经江苏省科技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贯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水处理专利 16 项，另外正在申请的水处理专利有 17 项，其中 10 项为发明专利。公司研发的 11 项水处理应用技术被江苏省科技厅、南京市科技局认定为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的水处理管控一体化软件获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 4 项著作权和 4 项省级软件产品。

公司的“城镇污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分别被列为江苏省和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污水高效处理及回用技术”被列入国家重点环保实用技术，且已成功运用于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污水处理和工业给水系统。2008 年，公司所承做的“嘉兴火电厂废污水综合整理零排放项目”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扬子-巴斯夫 U2 水系统”工程和“宝山钢铁股份宝钢排水处理装置扩容改造”工程被江苏省环保产业协会评为 2008 年度江

苏省优秀环保工程；2009年，公司所承做的“宁夏电投西夏热电厂中水深度处理工程”被中国环保产业协会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公司完成的“火力发电企业综合废水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课题”被评为浙江电力科学技术二等奖。在工业水处理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2、工业水处理领域一体化服务优势

公司在工业水处理方面具有完整的系统集成和全面的技术服务综合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给水处理、凝结水精处理到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一体化水处理成套设备系统，并可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工艺及控制设备系统集成、运行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等全过程一体化服务。得益于公司这一“全系列、全过程、高质量”的一体化服务优势，公司已经成功为五大发电集团和地方发电集团提供了百余项水处理项目的成套设备系统，与众多发电集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对核电、煤化工、石化等细分行业客户的开拓上，公司的“全系列、全过程、高质量”的一体化服务模式，也使得公司更加容易获得行业内重点客户的认同。

3、高端客户及品牌优势

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水处理技术和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完成了许多大型、复杂、质量优良的工业水处理工程，业务范围涉及火电、核电、石化、煤化工、冶金等行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中核总、中广核、中石化、中石油、神华集团、宝钢等众多行业龙头企业，获得多项成功的设备系统集成和工程承包业绩，并与国内各大总包商合作，为巴基斯坦恰希玛核电 C2 项目、印度 JHARSUGUDA 电厂、土耳其 EREN 电厂、越南海

防电厂境外工程项目提供了水处理系统成套设备，在工业水处理市场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国家电力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公布的“电力工程主要辅助设备推荐厂家名录”中，公司是已推荐全部系列机组（200MW、300MW、600MW）机组水处理设备主要推荐厂家之一，在火电、核电水处理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

4、人才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环境工程、电厂化学、自动化控制等领域的专业人才117人，大专及以上学历者占公司总人数的94.12%。在长期的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和实践过程中，公司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具备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善于解决技术难题的项目技术团队。

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水处理行业经验，对于水处理相关新技术的敏感度高，创新意识强烈，具备驾驭和解决重大问题的能力，能够很好的把握企业发展方向，抓住发展的机遇。

三、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发行人是国内较早进入电力行业进行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在近 10 年的生产实践中，通过自主研发，发行人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核心水处理技术和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得益于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全面的技术服务体系，发行人在水处理行业的规模迅速扩大。目前在电力水处理行业，发行人是最有影响力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商之一。

发行人作为工业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领域领先的集成商，其创新能力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创新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创新的业务模式充分保证了发行人能够调动最大的资源不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而充足的研发投入不断为发行人带来新技术、新产品，为发行人保持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专业的研发团队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研发机构和专业的研发团队，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熟度、可靠性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发行人未来将在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现有产品或服务升级、进行技术开发和持续创新、加强管理和技术团队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增强自身成长性，保持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未来还将继续通过复制现有成熟的业务模式，利用自身在水处理行业的技术优势，适时向其他细分水处理行业拓展（例如石化、冶金、城镇废污水综合治理等），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成长良好，盈利能力逐年增强。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的盈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6,446.08	23,930.84	21,264.98
营业利润	4,498.21	3,741.20	3,356.57
利润总额	4,599.07	3,821.54	3,534.78
净利润	3,950.83	3,256.50	3,022.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8.52	3,137.59	2,98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71.74	3056.68	2,641.71
--------------------------	----------	---------	----------

公司 2009 年、200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51%、12.54%，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3.39%、15.71%。保持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1）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为发行人的业务开拓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电力、石化和煤化工均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容量巨大，属于行业集中度高的垄断性行业。根据统计，三大行业的年均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1.5 亿万元，并且仍保持着高于 GDP 的速度持续增长。巨大的投资规模为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业务空间，推动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

（2）公司长期专业化经营带来的充分的市场占有率、广泛的知名度及美誉度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设备系统集成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长期的专业化经营使得公司在水处理设备集成这一细分市场中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公司承接合同额每年持续上升，在合同实施完毕后的销售收入也保持逐年上升的趋势。

（3）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严谨的项目管理使得公司承接合同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目前公司拥有自主开发的 16 项与水处理相关的专利技术，所承做的多个项目被评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及江苏省优秀环保工程。

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使得公司承接合同的“含金量”也逐步上升，项目毛利率的逐步上升也是销售收入持续上升的一个因素。

2、发行人经营指标与可比环保上市公司的比较

股票名称	毛利率(%)			净利润率(%)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2009年1-9月	2008年	2007年
万邦达	21.27	15.00	25.00	17.28	10.22	10.27
菲达环保	13.00	12.00	13.00	0.83	0.59	0.93
龙净环保	17.00	15.00	15.00	7.50	6.27	5.58
三维丝	30.00	30.00	27.00	17.28	14.83	16.44
华光股份	16.00	18.00	19.00	5.62	3.41	6.98
合加资源	38.00	39.00	42.00	22.64	21.83	24.30
平均数	22.55	21.50	23.50	11.86	9.53	10.75
*公司	27.56	24.81	24.08	14.94	13.61	14.21

*注：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指标本公司2009年采用的为全年数。

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发行人作为工业水处理领域规模较大的水处理设备提供商，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具有较高的盈利水平，在电力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近年来通过技术进步和对工业水处理行业的开拓，已经逐步介入石化、煤化工等其他细分领域的市场。借助大客户开拓战略，目前已经成功与神华集团、扬子-巴斯夫等行业内大型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在行业内进一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五、发行人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1	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	14,632.4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7号
2	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	3,633.5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6号
3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2,545.10	宁发改投资字【2010】19号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

本次项目主要是用于建设水处理设备的系统集成基地(凝结水精处理系统、膜法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和回水回用系统),水处理设备系统中的关键构件制作、系统集成等原来由协作厂协助完成的工作将全部由发行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发行人现有生产能力和发行人对于产品质量的控制能力。

随着本项目的建设,发行人将能够为客户提供性能更加稳定可靠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为发行人下一步的业务开拓建立良好的基础。

2、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管控一体化”系统的关键构件制作、控制系统集成等原来由协作厂协助完成的工作将全部由发行人自行完成,从而形成水处理“管控一体化”控制系统核心构件及核心设备单元系统的集成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水处理“管控一体化”方面的技术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其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3、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是为了配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提高设计开发环境,提升整体研发能力而建立,本项目实施后,设计研发中心将承担凝结水精处理、膜法水处理、海水淡化、废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工艺设备系统的设计和研发任务。同时,对水处理领域的新技术进行跟踪与自主研发,为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研究工作。

设计研发中心工作的目标是对与生产相结合的应用技术和前沿水处理新技术进行研究设计和开发，对具有水处理实用性和前瞻性的高新技术进行跟踪、引进，成为国内一流的水处理技术研发中心。

（二）实施募投项目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系在巩固现有核心业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战略定位开展，最终目标是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提高客户美誉度，提升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产品质量标准，成为国内水处理行业领先的设备系统集成商。

六、影响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因素

1、融资渠道需进一步拓宽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订单增多，单个项目的合同金额逐年增大，公司需要大量资金来满足业务的发展。而公司融资渠道狭窄，资金的短缺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扩张。

2、生产能力需要进一步增强

目前公司主要是利用协作厂的场地进行系统组装和集成工作，在公司发展的初级阶段，这一方式能够使得公司有效集中资源进行市场开拓和技术研发，为公司的快速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承做项目数量的增加，原有在协作厂分散组织集成的弊端开始显现，公司在组织采购、实施生产上的管理难度加大，管理成本持续上升。为保持公司组织管理的效率，增加公司的系统组装集成能力，公司拟建设“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和“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将原来分散在协作厂进行组装集成的工作转由在公司场地内完成。

七、发行人成长性分析

发行人凭借其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和良好的品牌优势，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良好的成长性，主要表现在：所承接的订单金额逐年增加、行业影响力不断增强、新的细分行业的不断介入，收入、利润的同步增长。

发行人未来的成长性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持续不断的研发能力

发行人凭借完整的水处理技术体系和全面的技术服务优势，在水处理行业获得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较早设立了专门的技术研发设计部门，与各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并针对行业客户的不同，不断进行有针对性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目前，发行人拥有研发设计人员 44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5.88%。未来随着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仍将继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不断购置先进分析仪器和引进高级专业人才，通过对国内外先进技术的跟踪和消化吸收，不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保持在水处理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2、工业水处理市场的蓬勃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相继在电力、石化、煤化工等领域出台了一系列的投资规划，涉及投资额巨大。据统计：在核电领域，根据核电中长期规划显示，未来 15 年的投资总额将达到 4500 亿元，而从目前实际情况来看，涉及核电总投资额将远远大于规划数字；在石化领域，根据《石油和化工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内容预测，国家每年在石油化工的投资额将不会低于 1 万亿元；在煤化工领域，目前已经获批的神华的宁东煤化工基地的总投资为 1400 亿元，另外，根据亚化咨询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正在建设和正在规划的煤制天然气项目（SNG）有近 15 个，涉及总投资 2000 亿元。上述行业的巨额投资为我国工业水处理的市場提供了广阔的市場空间。

3、发行人在保持现有电力行业水处理市場领先优势的同时，增强对水处理其他细分行业的开拓能力

经过近 10 年的业务拓展，发行人已经成功在电力行业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与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电力及各大地方电力集团形成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所提供的水处理产品已经成功为国内近百家电厂提供服务。凭借着技术服务优势和在电力行业建立的品牌形象，目前，以扬子巴斯夫水处理岛项目和神华包头煤制烯烃水处理项目为标志，发行人已经成功进入石化和煤化工市場。未来，随着发行人在水处理领域影响力的持续提高和技术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在保持现有电力行业领先优势的同时，将加大对石化、煤化工等其他细分行业的开拓力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八、结论性意见

华泰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履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

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水处理行业，已经成长为该行业内一流的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商。发行人所在的工业水处理行业市場规模巨大且持续增长，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充足的市场空间。发行人完整的技术服务体系、持续的研发能力、高端客户及品牌优势和积极的业务拓展能力为其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凭借上述优势，发行人在电力行业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

高的市场占有率，并且使其具备向工业水处理其他细分行业扩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对未来三年的规划是发行人基于以往的成长情况和自身优势得出的合理结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因此，发行人在业务拓展、规模扩张、盈利能力等方面均具有良好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长性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陶云云 <u>陶云云</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u>王天红</u> 石丽 <u>石丽</u> 2010年3月2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张海波 <u>张海波</u> 2010年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万善 <u>吴万善</u> 2010年3月25日
保荐机构公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